**工商管理学院2015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为大力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中石大京研〔2014〕1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 特制定工商管理学院2015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一、学院评审委员会组成

主任委员：马春爱、罗晓燕

委员：回淑玲、曹娜

全日制学术型硕士学位研究生和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均可享受国家奖学金，学院依据学校下发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名额及比例，按研究生类别以及专业分配指标。

博士专业：管理科学与工程

硕士专业：管理科学与工程、应用经济学、工商管理、会计硕士（专业型）二、评审指标体系

1.参评条件

⑴符合《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中石大京研〔2014〕13号）》中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和评选资格。

⑵综合测评要求：评审指标体系主要以综合测评排名为主，同时兼顾在学习成绩、科学研究、班级活动、社会工作等方面的具体表现。

原则上要求申请者硕士需符合当年专业综合测评排名前20%，博士需符合专业综合测评排名前60%。如在学生工作、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助人为乐、见义勇为等某一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者，综合测评排名硕士可放宽至前50%。

2.指标分配

⑴硕士研究生：

根据学校资助分配给我院的国家奖学金名额比例（见表一），我院2014级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按照专业分配名额，以综合测评专业排名为依据进行申报，各专业名额指标见表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一：2015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指标分配方案（全院）** | | | | | | | |
| **学院** | **学术型硕士人数** | **学术型硕士国奖指标** | **专业型硕士人数** | **专业型硕士国奖指标** | **硕士国奖指标合计** | **博士人数** | **博士国奖指标合计** |
| **工商管理学院** | 49 | *4* | 53 | *4* | ***8*** | 4 | **1（与能源战略研究院联合评选）** |

**表二：工商管理学院2014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指标分配方案（各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  **（人数）** | **管理科学与工程**  **（15人）** | **应用经济学**  **（11人）** | **工商管理**  **（23人）** | **会计硕士**  **（53人）** |
| **国奖指标** | **1** | **1** | **2** | **4** |

⑵博士研究生

在综合测评排名的基础上，考虑博士研究生在校期间的科研能力和成果。对于公开发表的论文，首先考虑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文章级别，如按照国外SCI收录、国内SCI收录、EI收录、中文核心期刊等级别顺序；级别相同的情况下，考虑文章数量；文章级别和数量相同的情况下，考虑参加国际会议的等级、学习成绩等因素。

申请人提供的科研成果应为在学期间取得，且所属单位必须为：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三、评审方式及程序

1.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采取自主申报—>资格审核—>择优推选—>公示确定的方式产生。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采取自主申报—>资格审核—>公开答辩—>择优推选—>公示确定的方式产生。

2.学生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申请表中推荐人为研究生导师），同时提交成绩单和当前学历期间所有获奖、成果（未正式出版的不予考虑）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向所在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3.学院评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全体委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按照评审实施细则择优选出拟获奖研究生。

4.拟获奖研究生名单将在院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学院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5、对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对答复仍存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工商管理学院

2015年9月30日